

不文明行为
曝光台



地点:文化路
图片说明:非机动车占用人行道
拍摄者:春花秋月



地点:文化路
图片说明:机动车占用车道
拍摄者:小丸子



地点:光明路
图片说明:机动车占用BRT车道
拍摄者:秦风

在我们身边有一些人看起来不起眼,但我们的生活中却总离不开他们。他们就是我们身边的“小人物”,一群生活在城市里的普通手艺人,而我认识的修鞋匠盛玉秋就是这样的一个人。



炎炎夏日,随着气温的逐步升高,当人们享受着空调带来的清凉和舒适,记者来到位于青檀路八大批发城对过,在路边一棵大树下,盛玉秋早已开始默默地工作了。

一个修鞋尽心尽责的人和许多修鞋匠一样,她的摊子上有许多鞋,有的已经修好,有的还没有修。各式各样的鞋整齐地摆好,各种修鞋的工具琳琅满目,工具虽然简单,全靠手上功夫。见到有人来修鞋,盛玉秋马上变严肃脸,认真端详鞋上破损的地方,从各种修补方式里选出一种,估算一下需要花的时间、工序,然后开价。“我干修鞋已经十五年了,来我这里修鞋的基本上都是老熟人,虽然我的技术不算很高,但是对每个客人的鞋我都尽力做到完美,把每一双鞋,每一个包,拉链扣子。腰带都认认真真、仔仔细细修好,免费擦得干干净净,赢得了顾客的一致好评,他们有的都从很远的地方赶来修鞋。”盛玉秋激动地说。

一个酷爱传统文化的人

在盛玉秋的鞋摊旁最引人注目的还是那些弘扬传统文化的书籍,“当家里遭遇变故,徘徊在人生的十字路口时,是《圣贤文化改变命运》和《弟子规》改变了我。”盛玉秋一边认真地缝鞋一边告诉记者,“我在家里一遍一遍的放光盘,圣贤文化使我懂得,做人要‘行有不得,反求诸己,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道理,使我懂得要想改变家庭首先改变自己,要想改变生活,从自身找原因。”在修鞋之余,盛玉秋还喜欢向周围的人宣传中华传统文化知识。“我所从事的行业在别人眼中也许很卑微,被人瞧不起,但是生活因为有我而精彩,社会因为有我而慢慢和谐!一有机会,我就和顾客聊聊我们的传统文化,五千年的智慧和精髓。我不仅能修鞋,还能修复别人的心灵,把心量放宽些,幸福快乐就多一些。”盛玉秋的一番话感动了很多修鞋的顾客,有的不止一次来这里修鞋了,为的是能和盛玉秋谈心聊天,在她的帮助下,多少家庭矛盾和教育孩子的难题都能迎刃而解。同时,她还免费赠送顾客传统文化书籍和光盘。在她的小小鞋摊下变成了弘扬正能量的海洋。

还有许许多多像盛玉秋一样的“小人物”,他们靠自己的手艺谋生,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结缘后,坚做贤妻良母,一边修鞋补贴家用,一边宣传中华传统文化,真正做到了“大智慧”。因为他们坚韧的品质和乐观的心态值得我们每一个人学习和尊重。

(图文 任颖)



学习传统文化 传播人间正能量
修鞋匠:「小人物」的「大智慧」

山东枣庄五人拒不执行判决换来不等刑罚

日前,一起以虚假诉讼方式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犯罪,经区人民法院一审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五被告人鹿某某、王某某、毛某某、刘某某、李某某均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不等的刑罚。

2013年4月,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丁某某诉枣庄艺博装饰构件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并根据丁某某的申请依法查封了枣庄艺博装饰构件有限公司所有的厂房及办公楼。同年7月,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枣庄艺博装饰构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丁某某借款本金11025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判决生效后,枣庄艺博装饰构件有限公司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经丁某某申请,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8月对该案立案执行,并向枣庄艺博装饰构件有限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

为阻止丁某某通过法院裁判取得枣庄艺博装饰构件有限公司的厂房、办公楼等,被告人鹿某某与被告人王某某捏造了被告人鹿某某欠被告人王某某151万元借款,为偿还债务,将枣庄艺博装饰构件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办公楼等以200万价格转让给被告人王某某的事实,并伪造了欠条、资产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收条等证据,由被告人王某某以恢复原状为由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区人民法院受理

了王某某诉枣庄艺博装饰构件有限公司、鹿某某恢复原状纠纷一案,经审理作出民事调解书,枣庄艺博装饰构件有限公司、鹿某某自愿搬出厂房,将厂房交付给被告人王某某。后被告人王某某凭此民事调解书向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以阻止法院生效判决书的执行。

2015年2月,区人民法院裁定对王某某诉枣庄艺博装饰构件有限公司、鹿某某一案进行再审,并作出民事判决,依法撤销了王某某诉枣庄艺博装饰构件有限公司、鹿某某恢复原状纠纷一案的民事调解书。被告人王某某上诉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2015年10月,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裁定将枣庄艺博装饰构件有限公司所有的涉案厂房、办公楼及院落,以第三次起拍价154.8万元折抵给丁某某,抵偿相应借款。

鹿某某、王某某、王某某、王某某、王某某为抗拒法院执行,预谋让被告人毛某某与被告人王某某签订虚假的租赁合同和地面附着物买卖合同,伪装成善意第三人阻止法院执行。被告人毛某某明知是为了阻止法院执行,仍在虚假的租赁合同及地面附着物买卖合同上签字,并积极根据租赁合同的内容参与伪造相应的银行凭证、收条等证据。在枣庄艺博装饰构件有限公司的厂房、办公楼及院落被强制执行给丁某某后,被告人鹿某某又让被告人毛某某与被告人刘某某、李某某签订虚假的合作协议,由被告人毛某某、刘某某、李某某作为善

意第三人帮忙抢回厂房。2015年11月4日凌晨,被告人鹿某某、王某某、刘某某、李某某等人经预谋,由被告人李某某等人对厂房实施砸锁占屋,将法院强制执行给了某某的厂房抢回。丁某某报警后,被告人鹿某某、王某某、毛某某、刘某某、李某某相互串供,在公安机关作了虚假陈述。

2016年3月,公安机关对被告人鹿某某、王某某、毛某某等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随后,被告人刘某某、李某某分别到公安机关投案。

2016年3月12日,鹿某某、王某某等五人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经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被告人鹿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被告人王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三年;其他三被告人均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一至两年不等的刑罚。

该案被执行人鹿某某在借款纠纷判决生效后,不仅拒不履行义务,却以虚假诉讼、虚假租赁合同等为由,规避执行,妨碍执行,严重损害了法律尊严和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破坏了人民法院正常的执行秩序,情节严重,必须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李中伟 孙莉)



捐一日工资 献一片爱心

扶贫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周村九年制学校积极响应区、市“爱心一日捐”活动的号召,于6月7日上午大课间举行了捐款仪式,并对学生进行了“树善良之心,成善良之事,做善良之人”的教育。

本次捐款活动首先由学校领导带头,老师们纷纷响应,表达自己一份真挚的慈善之心。学校还要求全校师生在今后的日子里要努力做到:“爱心献他人,真情满校园”。让爱心一条纽带,让心与心相连,促进学校和谐发展。让爱心之花常开不败,让爱心之歌常唱不衰。让爱心永远在校园内闪闪发光!

据悉,“爱心一日捐”活动在该校开展以来,得到了全校师生的大力支持。学校还以此为契机,深入广泛开展了以“奉献爱心”为主题的德育教育,号召各班召开主题班会、讨论会、座谈会、朗诵会等活动,使“慈善日”和“献爱心”活动影响更深远,收到更大的德育效果,在全校广大师生队伍中形成大力倡导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良好风尚。

(孙传浩)